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林添維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4號刑事判決 1 (下稱系爭判決)及聲字第1046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刑度內容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及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又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6日收受聲請人由雲林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064號林添維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